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君侠女士因个人及身体原因，自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续聘，请程君侠女士本人，并将办理包括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离任手续。相关手续完成后，程君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程君侠女士，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学系半导体专业，1989年至2006年历任复旦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设计研究室主任；截至2024年5月29日任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工程师、副总裁、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君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任职情况
程君侠女士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管理与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产品实现指导等工作。程君侠女士在公司工作期间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程君侠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持商业秘密事项
程君侠女士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权利和义务、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程君侠女士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人才梯队的建设。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3030人、858人和1178人，占公司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4.21%、52.34%和57.60%。目前已有产品与系统工艺、数字电路模拟电路设计验证、测试与工程实现、系统级方案等研发团队，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人才梯队。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背景情况
俞军	副总裁、总工程师、王立群	曾任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海	副总裁、总工程师、王立群	曾任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力量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保持研发团队持续完整，自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有序推进，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团队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六、保持股权结构清晰
程君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力量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可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48,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08%，成交均价为6.26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00,802.88元。上述款项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决定自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和美”)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和元和美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相关研发领域的各类细胞及体外、细胞因子等细胞因子相关产品CDMO业务。

近日，和元和美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换领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4J3K30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俊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泾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4]416号)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33,333,334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666,668.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2,303,805.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6,362,863.57元。

2022年7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4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注销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中路支行	65660161686000001943	0	已于2024年5月29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中路支行	300021031920010203	0	已于2024年5月29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中路支行	600007280100001014	0	已于2024年5月24日销户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中路支行	00012200000000763	0	已于2024年5月15日销户

四、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销户证明;
2.工商银行销户证明;
3.浦发银行销户证明;
4.新疆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下首次实施 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期限自首次回购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2024年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不超过6.7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等情况下自2024年5月17日起调整为不超过6.7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等情况下自2024年5月17日起调整为不超过6.7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等情况下自2024年5月17日起调整为不超过6.7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等情况下自2024年5月17日起调整为不超过6.79元/股。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下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93,7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5%，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元/股，已使用资金23,267,76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6.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时间、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回购细则》《回购指引》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委托的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较大的股票，且未在回购期间内购股票。1.自可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依法要求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事项：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达大道25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会议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12,336,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799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3789%。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37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4203%。
(四)参与表决的小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37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4203%。
2.其他人员(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许鸿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张泽生先生	611,286,924	98,801.61	72,279.61
陈伟生先生	610,686,924	98,728.61	67,830.43
林友强先生	611,094,924	98,779.61	71,642.23
刘俊侠女士	610,686,924	98,728.61	61,630.00
杨柯女士	610,618,924	98,721.61	63,327.00
林友强先生	610,689,724	98,731.61	62,385.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伟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伟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生先生、张泽生先生、许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俊侠先生、杨柯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票数/股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股数
----	--------	------------	--------